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322,972,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8%)的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日,丝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2,972,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10,062,673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8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6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丝绸集团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2、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

在承诺期限内,丝绸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丝绸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丝绸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丝绸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丝绸集团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丝绸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09月0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4,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104,964.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6,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4,1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52%减少至7.5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的通知,联发集团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大道3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40,800	0.811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9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22,900	0.191
	合 计	-	-	7,463,700	1.002

备注:

1.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3,449,814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52%。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联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49,814	8.52	55,986,114	7.52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联发集团减持计划:

①联发集团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22):联发集团在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本次减持计划实时完毕,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1-026)

②联发集团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44):联发集团拟在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1年9月3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7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74,000	99.9975	1,4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74,000	99.9975	1,4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74,000	99.9975	1,4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874,000	99.9822	1,400	0.0178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74,000	99.9822	1,400	0.0178	0	0.0000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7,874,000	99.9822	1,400	0.01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儿、孙梦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公司将以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公司已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十四次"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3、"星源转2"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2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端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25,576,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8,92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0,828,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06,652,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5,575,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3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提案2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6,317,812,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反对票7,565,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弃权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58,639,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5%;反对票7,565,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22%;弃权票1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

提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6,319,987,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反对票5,381,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弃权票2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60,814,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2%;反对票5,381,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4%;弃权票2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

提案3:《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461,339,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反对票2,96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弃权票19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463,242,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2%;反对票2,96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6%;弃权票1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3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9月6日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补充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

主任委员:黄明端

委员:任峻、刘鹏、曹群、冼汉迪。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共三项资质分立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达到促进全资子公司竞争力提升及资质的最大化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资质分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质分立事项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质分立事项。

《关于资质分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陈卓伟、陈远紫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陈卓伟、陈远紫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

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21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